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傳真：(05)-6364358

承辦人：李沛瑩

聯絡方式：(05)6336511轉2329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院任刑國決第 0008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訂於民國115年7月2日、7月3日舉辦115年度「認識司法・體驗國民法官」法律夏令營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司法院推動之法治教育政策，增進高中職學生對司法制度之認識並建立基本法治觀念，本院規劃辦理法律夏令營活動，透過法院實地參訪及實務導向課程，使學生了解法院組織、審判程序及司法實務運作；另安排矯正機關參訪，以認識刑罰執行與矯正制度，並結合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模擬體驗，藉由案例討論與角色扮演，引導學生理性思辨，深化對正當法律程序及法治核心價值之理解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5年7月2日、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週四至週五，不過夜）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區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與名額：以雲林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職）在學學生，錄取40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路徑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/國民法官/國民法官推廣報名專區/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法律夏令營「認識司法・體驗國民法官」-報名專區，<http://cj.judicial.gov.tw/zh-tw/qnr.aspx?qnrId=18e14c4c-470a-49bb-8353-bec6ebe8755c&event=1>）。



六、檢附招生簡章1件，本活動為免費課程，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招生簡章所載。

七、如有報名洽詢事項，請洽本次活動聯絡人：05-6336511分機2329（李沛瑩書記官）、2330（洪秀虹書記官）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私立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

院長卓進仕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5 年度法律夏令營「認識司法・體驗國民法官」招生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落實司法院推動之法治教育政策，增進高中學生對司法制度之正確認識，並協助其建立基本法治觀念，爰透過法院實地參訪及實務導向課程，引導學生認識法院組織架構、審判程序及司法實務運作；另規劃安排矯正機關（監獄）參訪活動，使學生瞭解刑事裁判確定後之刑罰執行及矯正制度運作，強化對刑事司法體系整體運作之認識；並結合國民法官制度之介紹與模擬體驗活動，說明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精神、功能定位及運作方式，以培養學生公民責任意識，並藉由案例討論與角色扮演，引導學生進行理性思辨，深化對正當法律程序及法治核心價值之理解與尊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司法院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活動概要：

(一).活動時間：115 年 7 月 2 日、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週四至週五，不提供住宿）。

(二).活動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區（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）

(三).活動方式：透過法律課程講授、法院與矯正機關參訪，以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等方式進行，兼顧知識學習與實務體驗。

五、招生對象與名額：

(一).招生對象：雲林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職）在學學生。

(二).招生名額：40 名。

六、課程內容與規劃：

(一).法院導覽：實地參觀法院各單位及法庭，瞭解法院組織架構與審判流程。

(二).法律課程：透過講授與案例分析，建立學生基本法律概念與司法知識。

(三).監獄參訪：參觀矯正機關，瞭解刑事裁判確定後之刑罰執行及矯正制度運作，強化對刑事司法體系整體運作之認識。

(四).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：扮演國民法官及相關角色，進行模擬法庭與案例研討，理解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精神與功能，並培養公民責任意識及理性思辨能力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.報名期間：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因受場地限制，如總報名人數達 40 名時，本院得視情形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.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路徑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/國民法官/國民法官推廣報名專區/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5 年度法律夏令營「認識司法・體驗國民法官」-報名專區，

<https://cj.judicial.gov.tw/zh-tw/qnr.aspx?qnrId=18e14c4c-470a-49bb-8353-bec6ebe8755c&event=1> 或掃瞄下方 QR-Code)。



(三).檢附資料：報名應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並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資料，如因填寫不全致無法通知錄取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.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二).公告時間：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。

(三).公告方式：公告於本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-「國民法官訊息公告」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。

九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.本院得視天候或其他情形等，取消或延期辦理，相關訊息將在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-「國民法官訊息公告」。

(二).本活動以推廣法治教育為目的，不收取費用；活動期間所需教材、餐食由本院統一辦理。

(三).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本院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(四).學員須全程參與活動，活動期間應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，並遵守本院相關規定。

(五).完成全程課程者，核發結業證明。

十、洽詢方式：

(一).承辦單位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。

(二).聯絡電話：05-6336511 分機 2329 (李書記官)、2330 (洪書記官)。